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5元/股(含)。《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3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10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金额为53,439,365.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到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截止2023年4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金额为301,131,493.29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回购股份用途、后续安排及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7,8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1,066,870	2.79%	78,866,870	5.36%
无限售流通股	1,429,820,680	97.21%	1,392,020,680	94.64%
总股本	1,470,887,550	100.00%	1,470,887,55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1,066,870	2.79%	41,066,870	2.87%
无限售流通股	1,429,820,680	97.21%	1,392,020,680	97.13%
总股本	1,470,887,550	100.00%	1,433,087,550	100.00%

注:上表内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止回购届满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记载的数据,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7	德业股份	2023/4/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业股份")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现就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载于2023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898.2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2月6日起90天内,第一大股东自2023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额度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0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90%,累计增持金额1,478.8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7.10元至7.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2月6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尤莉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已于2023年4月10日辞任),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3年2月6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488,551,003股,持股比例14.06%。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25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858.02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898.27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0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90%,累计增持金额1,478.81万元,占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51.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重庆渝富	–	488,551,003	2,050,000	490,601,003	14,788,072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因受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期间限制,2023年1月29日至4月27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行任何证券。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禁止买卖期间结束后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增持本行A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增持义务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证券代码:601778　公告编号:2023-0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新的办公地址来变更注册地址,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后增加的公司股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85668O

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88.01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6.2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及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3012107】(以下简称"本担保书"),自愿为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编号为121XY2023012107)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剑半导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183,068,762.22元,净资产合计为61,240,384.08元,资产负债率为66.55%;2022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7,220,461.81元,净利润为11,240,684.08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剑半导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54,000.00万元(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的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担保预计总额)、3,696.2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1%、2.67%。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力量,全面落实职业经理人管理要求,面向全国市场选聘政治素养高、专业素质好、管理能力强、诚实守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依照《德展健康高级管理人员招聘选拔工作方案》采取市场化选聘的方式,经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肖建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肖建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肖建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肖建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4、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新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5、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6、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7、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个人简历:

肖建峰,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建集团新疆一建会计;新疆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室负责人;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比里电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建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1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4月11日提交全体持有人。截至2023年4月18日,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共计427名,代表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389,458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2.56%。本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玲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管理委员会对王玲伟任职期间为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落地实施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持有人提名,选举刘晓青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于同日召开的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刘晓青为管理委员会主任)。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后,管理委员会由刘晓青、宋竟新、贺邵宁组成。

刘晓青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389,45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2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7,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2%。截至2023年4月18日,郭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实施完成,并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19,103,420	3.2182%	IPO前取得:12,735,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6,368,000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已完成,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12,936,000	2.1792%	2022/12/15~2023/4/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13-39.77	421,934,901	未完成:6,167,420股	6,167,420	1.03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2023年